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2年5月28日，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金牛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长期借款3.30亿元，由兴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6月8日，公司与自来水公司、兴蓉集团与中行金牛支行签订补充协议，将保证人由兴蓉集团更换为公司，原保证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至2016年12月31日，

自来水公司该项贷款余额为 3.30 亿元。

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自来水公司提供担保，将有利于自来水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目前，自来水公司经营正常，本次担保对公司形成的风险较小。

3、2012 年 8 月 23 日，西安兴蓉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 3.40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用于西安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BOT 项目建设。西安兴蓉公司可分次提款，但提款金额之和不得超过 3.40 亿元。该项贷款由排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西安兴蓉公司该项借款余额为 14,466.00 万元。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 BOT 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 BOT 项目现已运营，且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该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自来水公司 1993 年 6 月 26 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 11,937,625.03 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 6,159,550.09 欧元，担保期限 30 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 欧元，担保期限 10 年，燃气公司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未到偿还期的借款余额 2,726,856.56 欧元（折合人民币 19,924,595.51 元）。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潜在的债务风险，兴蓉集团承诺因该项担保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

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预计 2017 年与兴蓉集团其下属成都汇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10,943.87 万元。2016 年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

兴蓉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7,650.15 万元,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比 2016 年实际发生额增加 3,293.72 万元。主要原因系:

1、购买材料

(1) 絮凝剂: 2017 年自来水公司接管第六自来水厂 B 厂的运营管理; 金堂县二水厂全年投运, 水量主要工艺发生变更、水量增加, 预计液碱、固体碱铝耗量增加;

(2) 净水剂: 中和污水处理厂预计 2017 年投运; 三、四、五、八厂出水水质标准提高并配合处理垃圾渗滤液; 水量增加、净水剂单耗增加;

(3) 水表采购: 安科公司预计 2017 年预计业务量有所增加。

2、接受劳务

(1) 水表检测: 2017 年自来水公司计划周检水表水量有所增加, 且大口径水表周检只数占比较大;

(2) 物业、后勤等: 2017 年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正式运行, 人员及办公区域增加, 相应物业服务、住宿、餐费有所增加。

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 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且主要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 该等交易遵照相关协议执行, 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 2016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2,986,218,6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585 元（含税），合计 174,693,788.22 元。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冯渊 易永发

2017 年 3 月 27 日